

我國產後憂鬱處方者與用藥者特性

Characteristics of Prescribers and Users of Antidepressant during Postpartum Period

學生姓名：顏甄 | 指導教授：林青青老師

一、前言

產後憂鬱是指產婦在進行生產後至產後四週，產生憂鬱、暴躁、無法專注、情緒低落的症狀，且症狀通常持續數週至數月，甚至數年。目前臺灣多使用抗憂鬱劑治療產後憂鬱，然而因為在孕產期間，產婦的生、心理將產生極大的變化，對於產婦的就醫行為有非常大的影響。本研究欲探討產婦在面臨產後憂鬱困擾時可能選擇求診的醫療機構以及科別，並判斷是否受年齡、產婦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生產方式影響。

二、研究架構與材料

本研究採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檔案，取用於2019/1/1-12/31日期間進行生產的產婦的資料。

首先將健保資料庫檔案中「出生通報檔」檔案中擷取2019年間生產的產婦資料，利用產婦ID合併「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檔—中醫、西醫及牙醫門診」檔案，篩選出在產後3個月內、6個月內、12個月內有被處方抗憂鬱劑的產婦，並且去除產前有使用抗憂鬱劑的產婦；最後合併「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中醫、西醫及牙醫門診」檔案，得出129699位產婦樣本。使用產婦年齡、居住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分組）、生產方式、被處方抗憂鬱劑品項、就醫科別／醫療機構欄位進行描述性統計以及卡方同質性檢定。研究架構圖可見下圖。

2019/1/1-12/30 出生通報檔

< ID合併 >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醫令明細檔—中醫、西醫及牙醫門診

< ID合併，排除生產前已用藥ID >

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中醫、西醫及牙醫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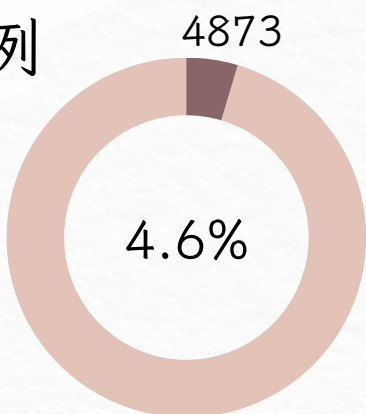
< 欄位選取 >

產婦樣本數：129699

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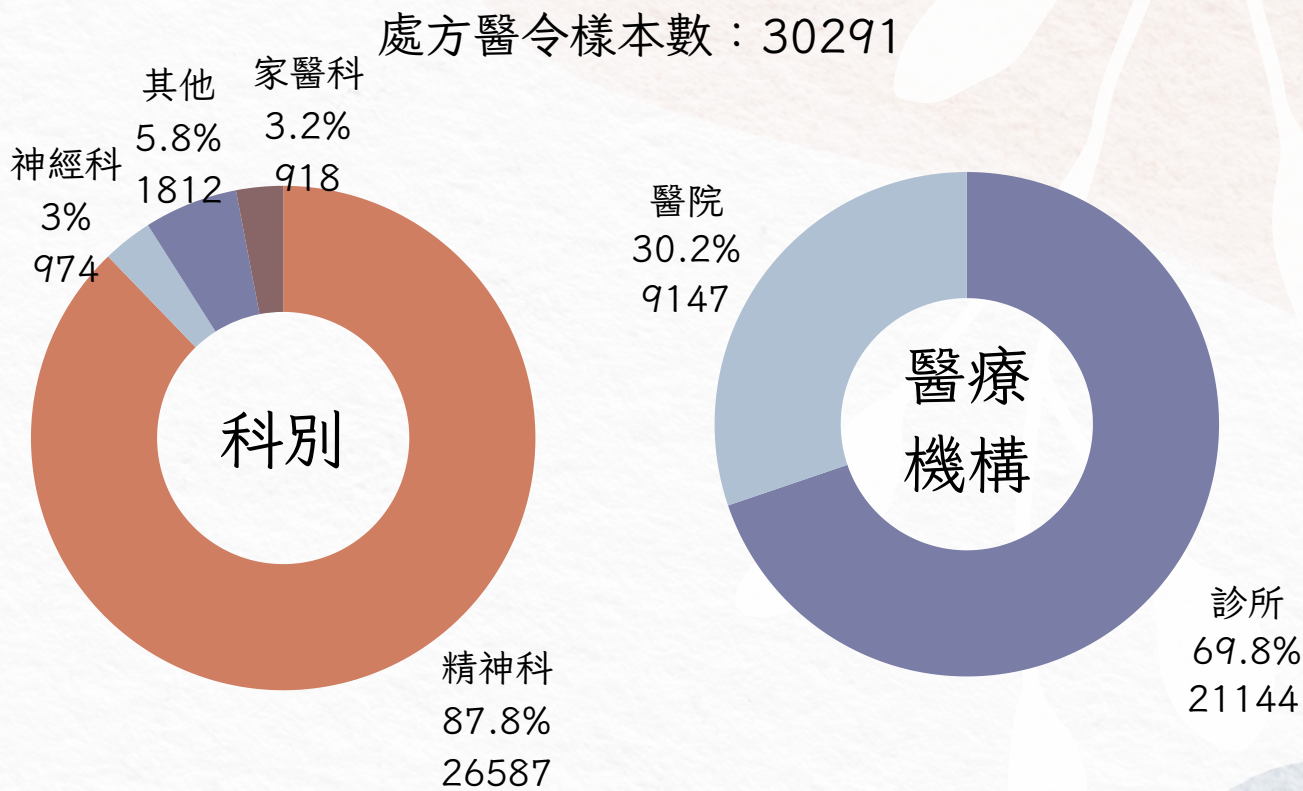
(一) 被處方抗憂鬱劑產婦比例

幾乎所有患有產後憂鬱並領有抗憂鬱劑之產婦皆在產後3個月內被診斷以及處方。



三、研究結果

(二) 處方抗憂鬱劑之醫療機構/科別



(三) 產婦特質與被處方抗憂鬱劑之卡方同質性檢定

變項	無處方 (%)	被處方 (%)	變項	無處方 (%)	被處方 (%)
分組			分組		
年齡			居住地區		
<20	1.83	3.97	都市化程度		
21-25	9.51	11.99	1	20.76	20.87
26-30	25.31	22.90	2	32.20	32.20
31-35	35.84	31.42	3	25.47	25.47
36-40	23.09	24.24	4	13.97	13.86
>40	4.42	5.48	5	1.12	1.13
生產方式			6	2.81	2.82
自然產	64.81	57.98	7	3.66	3.65
剖腹產	35.19	42.02			

卡方同質性檢定結果p-value皆小於0.0001，達統計顯著。

四、結論與討論

從此份研究可得出，我國在產後3個月內被處方抗憂鬱劑的產婦約為4.6%，且在6個月、12個月內的統計數目並未上升；並且，處方給罹患產後憂鬱的產婦抗憂鬱劑的科別大多來自精神科，顯示我國產婦在面臨產後憂鬱困擾時可能仍較傾向選擇精神科協助治療；醫療層級方面，大多產婦選擇診所就診，其中為私人西醫診所。最後，在同質性檢定結果可發現，不同年齡、居住地都市化程度、生產方式的產婦，其是否被處方抗憂鬱藥物的結果明顯不同。

此研究為非常初步之描述性統計探討，接下來也會再進一步研究不同特質的產婦其醫療利用的行為是否不同以更了解產後憂鬱的醫療利用行為。

誌謝

特別感謝健管所吳東憲學長及廖鈺欣學姊協助我分析這份研究的資料，以及青青老師的指導。